



华东师范大学 2022-2024 年度大陆版纸本图书批
量采购供货商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9400270)

招标人：华东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总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5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70

招 标 公 告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师范大学 2022-2024 年度大陆版纸本图书批量采购供货商采购（项目编号：19400270）的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9400270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 2022-2024 年度大陆版纸本图书批量采购供货商采购

预算总金额：37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年预算额度（万元）
1	大陆版纸本新书 历史及其他人文综合类	100
2	大陆版纸本新书 文学及其他人文综合类	100
3	大陆版纸本新书 科技及其他人文综合类	70
4	大陆版纸本图书 社科类、补缺、荐购类	100

其他：多包件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

〔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前）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 （2）具有国家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habidding.com）。

方式：电子文件在线下载，纸质文件将在标书费用支付后 3 日内快递发出。

售价：¥500.0 元/包件，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2-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东师范大学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东川路 500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臧老师，021-62232260，021-33503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王海军，021-62791919×178，wanghaijun@sha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军

电 话：021-3217367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7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 标 人 须 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1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语言.....	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1 投标函.....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0 投标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3 开标.....	17
24 资格审查.....	1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8
28 定标.....	18
29 资格复审.....	19
30 终止招标.....	19
31 招标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19
32 中标通知书.....	19
33 签订合同.....	19
34 履约保证金.....	20
35 招标服务费.....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 2022-2024 年度大陆版纸本图书批量采购供货商采购 采购货物名称：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2	2	招标人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办公楼西楼 206、上海市东川路 500 号办公楼 204 联系人： 刘老师、臧老师 电话： 021-62232260、021-33503431 邮箱： gcliu@admin.ecnu.edu.cn
3	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王海军、石鑫 电话： 021-62791919×178 传真： 021-628791616×178 邮箱： wanghaijun@shabidding.com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件 1，20000 元；包件 2，20000 元；包件 3，20000 元；包件 4，20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文件中应附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证明。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4 套 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件封面盖章页应提供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9	19.2（2）	投标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 2022-2024 年度大陆版纸本图书批量采购供货商采购 项目编号： 19400270 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2-2 会议室
10	20.1	投标截止期： 2022 年 2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1	23.1	<p>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2-2 会议室</p>
12	30	<p>货物数量及服务变更：±10%（指因货物数量及伴随服务内容变更所导致的合同履行价格变化范围，此时中标人所报单价应保持不变）</p>
13	33.2	<p>合同签约地点：待定</p>
14	35	<p>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相关计算办法，按货物类标准费率下浮 25.4%（计费基数为年度预算金额，核算服务费低于柒仟元则按柒仟元收取）。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4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招标公告。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以及现场踏勘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招标公告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五 各种格式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为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必需的证明材料：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e)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满足完成本项目所必备的专业设备；满足本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用工合同。）；
 -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声明函格式）。
-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 14.3 满足招标公告“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4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

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5.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采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5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内外层信封均应

（a）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5）对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

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总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限价（若有时），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或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8 定标

28.1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

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8.2 招标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提请原评标委员会对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中标候选人需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证明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进行复审。

29.3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提请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1 招标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寄给中标人。

3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格式**后的三十（30）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签订合同；或

33.3 中标人应在收到合同格式后的三十（30）天内，在格式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后退给招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2、33.3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相关计算办法，按货物类标准费率下浮 25.4%（核算服务费低于柒仟元则按柒仟元收取）。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

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70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年预算额度（万元）
1	大陆版纸本新书 历史及其他人文综合类	100
2	大陆版纸本新书 文学及其他人文综合类	100
3	大陆版纸本新书 科技及其他人文综合类	70
4	大陆版纸本图书 社科类、补缺、荐购类	10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70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

大陆版纸本图书馆藏的建设目标是：构造一个教学和科研辅助功能齐全、服务灵活、高效、方便、可靠的资源系统。因此，对供应商的协议供货业务能力有以下要求：

- （1）具有做专供图书馆纸本图书业务的条件和经验；
- （2）具有全国性的纸书采购网络，经营图书品种丰富，与全国 400 家以上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
- （3）具有个性化服务能力，能够响应客户对零星、老（断、绝）版纸本图书的需求，能提供网上代购纸本图书服务；
- （4）在上海本地有优良的物流条件，保证不同情况与条件下均能将文献按要求及时运送到位；
- （5）每月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不少于 4500 条，提供的所有数据能在招标人系统无障碍地使用；
- （6）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售书发票。

2 技术和服务要求

（1）定期及时免费提供各地各类型出版社及其他专门的纸本图书目录及报价。常规目录所涉及纸本图书均应为一个月内可以配送的现货。现采纸本书目信息的提供不应迟于纸本图书出版后的30天。若常规书目中无法提供招标方需要的热销书信息比例超过25%，迟发招标方需要的热销纸本图书信息的平均时间（从纸本图书出版之日算起）超过60天，或常规目录中期货纸本图书比例超过10%，招标方有权要求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达到一年内90%预订纸本图书到书率和95%的现采纸本图书到书率，其中三个月的到书率为80%，高价大套书的到书率应为100%。

（3）现场采购纸本图书时，投标人应该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并提供相关书目数据和库存等信息。

（4）投标人不得更换招标人的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招标人订购的图书，不得以不同丛编名重发同种图书。大套丛编中单种图书有ISBN的要分别列出单种图书信息，大套纸本图书在必要时必须提供子（细）目供参考。

（5）投标人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并按招标人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及时

发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三个月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总数的20%，即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招标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纸本图书），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投标人承担。

（7）送交到招标人的纸本图书与订单不符，应予以退货。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或盗版等质量不合格的纸本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得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于因招标人的原因出现错订、重订的问题纸本图书，投标人应能积极协助调剂，配合采取撤订、退书、换书等方式减轻招标人的损失。

（8）投标人在处理订单时，如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15%，应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凡送交到招标人的纸本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招标人及时通知投标人核算，投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予核算，则以招标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9）投标人如在品种或数量上不能达到招标人的要求，则应在收到订单45天之内向招标人反馈未订到纸本图书的信息。

（10）投标人应承诺为所购纸本书免费加插TAG-B4U型电子图书芯片等，提供相关的免费配套服务，并按照招标人有关标准和规范（由招标人负责提供）执行。

（1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3 对供货商协议实施方案的整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人发出的招标书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种技术规格，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3）投标人应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供货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在投标书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4）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格书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如招标人不同意修改，仍以招标人意见为准。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格书明确提出异议和列出技术偏差。那么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完全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符合。

（5）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保留对技术规格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商定。

（6）本文件中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7）中标人在招标供货过程中，必须确保供应正版纸本图书，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利益。

（8）中标结果适用于招标人下属图书馆、院系资料室及其他下属单位的图书采购，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书中的技术与服务要求供货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9）招标结果适用于投标方纸本图书业务，电子图书业务不在范围。

（10）招标方每年度对投标方供货状况等进行考核，如若考核不合格，即停止续签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招标方有权根据学校经费实际下拨额度与乙方订单的执行情况，调整项目采购额度。投标方若3个月不到货的图书种数超过订单总数的20%，招标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2-2024 年大陆版纸本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华东师范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学校经费实际下拨额度与乙方订单的执行情况，调整当年采购额度。

2、甲方在收到新书书目后可在征订有效期内回复乙方并附订单给乙方。

2、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后 90 天内如未有反馈，乙方将视为无误；并且验收后要及时与乙方进行业务结算。

3、甲方每笔书款按销售码洋的_____ %实洋结算；单套图书码洋在伍千元人民币以上的，按双方协商的折扣价格进行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各类型书目信息，并以邮件形式及时向甲方提供指定格式和字段的 EXCEL 表电子书目，所包含的字段信息应齐全、准确（详见附件）。所发送图书信息必须为可供现货书目，若有期货书目，须于订单中注明。

2、乙方保证根据甲方提供的订单进行配送，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图书均为正版图书。

3、乙方向甲方供货前，为甲方随书配送一份清晰、完整、明确的发货清单，为甲方提供免费的配送服务，将图书送达甲方指定的场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部。图书包裹须根据甲方人员要求运送进办公室指定地点。

4、乙方在处理订单时，如有单种图书码洋超过 500 元、品种特征不适合甲方收藏、同种图书重复订购、实际码洋超出订单码洋 25%或其他与原订单记载有差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确认订购后乙方才予以发订。

5、投标人应承诺为所购纸本书免费加插 TAG-B4U 型电子图书芯片等，提供相关的免费配套服务，并按照招标人有关标准和规范（由招标方负责提供）执行。

6、乙方承诺，从接到订单起算的 3 个月之内，将图书配送甲方指定地点。无法配送的，乙方应该提供书目清单并说明原因。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转订图书，并降低本项目相应的额度经费。甲方每年对投标方供货状况等进行考核，若乙方在此期间接到的订单 3 个月不到货图书种数超过订单总数的 20%，甲方即认为乙方执行能力不足，有权终止合同。

三、 图书包装和运输

1、乙方发书前严格检查图书质量，按照一包一单的标准打包，并在包内附有本包图书清单，每包清单的书目按照顺序排列。

2、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 交货保证

1、乙方保证发给甲方所订的所有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物、合格品。

2、乙方承诺在甲方订单不间断的情况下，全年图书订到率平均为 90%，其中 90 天内应该配送图书种数的 80%以上，高价大套书的到书率应为 100%。

五、 关于退货

1、乙方同意甲方在向乙方订书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重订、错订的图书（包括已盖章和贴条码的图书）进行退书或者换书。

2、甲方接到书后，如发现有残缺、破损、页码错乱的图书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查询，残损图书由乙方负责退换。

3、甲方在发现乙方错发图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转发到指定地点或由乙方人员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六、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收书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之内付清对应的款项，一般采用支票或银行转帐方式付款。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七、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因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另一方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在送货时间、送货方式、质量、包装、加工等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保留索赔权利。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将保留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适用于双方纸本图书业务。电子图书业务不在适用范围，需另外签署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即行生效。甲、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每年会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则合同继续生效。若考核不合格，甲方会通知乙方不再续约。通知日期之后，合

同仅用于结算此前所产生订单的结算和支付。

- 3、甲方的图书馆、各院系资料室及其他下属单位向乙方购置大陆版图书时，均有权享受本合同规定的折扣和服务。
- 4、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至合同结束，一切相关附件自动失效。
- 5、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则可向上海地区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说明：本合同若有补充、修改内容，最终条款以正式签订的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单位）：

盖章（单位）：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

地址：

电话：021-54345070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70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技术标响应一览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概述	投标响应位置
1			
2			
3			
4			
5			
6			
7			
8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标评审要素表将投标响应情况整理到表内。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 (1) 投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8)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陆版纸本图书，定价折扣率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 2022-2024 年度大陆版纸本图书批量采购供货商采购

在满足本标书要求的所有服务前提下，投标人承诺的购书折扣率：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图书定价折扣率（%）
1	大陆版纸本新书 历史及其他人文综合类	
2	大陆版纸本新书 文学及其他人文综合类	
3	大陆版纸本新书 科技及其他人文综合类	
4	大陆版纸本图书 社科类、补缺、荐购类	

报价说明：

一、报价指图书、随机附件（光盘、软件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有关服务和所有税费的总和。

二、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三、单套书价超过 5000 元的图书折扣率根据出版社最低折扣情况，由招标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做否决投标处理；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根据技术评分细则要求扣分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说明
1	付款条件	甲方应在收书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之内付清对应的款项，一般采用支票或银行转帐方式付款。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货物数量及服务变更	±10%（指因货物数量及伴随服务内容变更所导致的合同履行价格变化范围，此时中标人所报单价应保持不变）		
3	其他	投标人自行补充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补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招标公告，关于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9）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
-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向贵方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格式不适用）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货物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中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内容出具履约保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7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文件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p>财务状况报告：</p> <p>（1）经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度，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2）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或投标担保函（中小企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p>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p>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p> <p>（1）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所必备的专业生产设备；</p> <p>（2）满足本项目设计和生产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用工合同。</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p>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所查得的信用信息为准，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项 目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国家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特别提醒：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均视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加盖公章）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

- （1）经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度，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2）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或投标担保函（中小企业）。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所必备的专业生产设备；
- （2）满足本项目设计和生产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用工合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

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其 它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70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3）《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第2号）；
- （4）《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 （6）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标工作；
- （4）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相应责任；
- （5）不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因提出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的人员，或者与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
- （7）在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之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申明，并不得担任评委：
 - （a）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b）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c）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d）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

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e）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9）在对投标人的澄清提问中不提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10）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

（11）不发表与个人打分相反的言论；

（12）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2.1 条至第 2.4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人员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行使评委职责；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评委中推选 1 位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初步评审；

（2）详细评审。

4.2 初步评审

4.2.1 回标分析

4.2.2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信息（主要是与符合性审查相关的信息）进行汇总，并形成书面回标分析报告提交评标委员会。

4.2.3 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纠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3.2 信息汇总必须真实、客观、准确，不得含有任何主观判断或明确的结论性内容。

4.2.4 符合性审查

4.2.4.1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果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直接判定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或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期限。
- (4) 投标人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其清偿能力与本项目合同标的不相适应。
- (5) 投标人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 (6) 投标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8)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9)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4.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2.4.3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一般要求

4.3.1.1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4.3.1.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4.3.1.3 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3.2 评分细则

4.3.2.1 针对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 30
2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0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满分 20 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进货渠道	15	投标人近三年合作出版社（合作协议有效的）数量情况。 合作出版社数量排名 1-3 名的，得 15 分 合作出版社数量排名 4-6 名的，得 10 分 合作出版社数量排名 7-10 名的，得 5 分 其他不得分
4	人员情况	5	(1) 具有 CALIS 编目人员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2) 具有《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上述人员均需提供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5	到书率	5	投标人承诺的到书率： 承诺到书率超过要求，得 5 分； 承诺达到要求，得 3 分； 承诺不达到，得 0 分。
		7	投标人近三年合作单位到书率达到要求的证明数量排名： 排名第 1-3 的，得 7 分； 排名第 4-6 的，得 3 分； 排名第 7-10 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6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或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计 1 分，最高得 3 分。
7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近三年来（投标截止日期前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国内图书馆合作的业绩情况。 合作图书馆数量排名 1-3 名的，得 15 分； 合作图书馆数量排名 4-6 名的，得 10 分； 合作图书馆数量排名 7-10 名的，得 5 分； 其他不得分。
8	总分	100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三名或无法判定前三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包件中均为排名第一时，视作该供应商放弃其报价得分较低的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相应包件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排序依次递进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5.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